工程造价咨询（造价鉴定）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2.框架协议的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征集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含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4.中小行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包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参照《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和《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对采购需求条款进行**全面响应**。

“★”号条款响应内容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三、服务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造价及经济纠纷调解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

33号)，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3.1决策阶段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投资估算编制 | 依据项目资料对项目的总投资进行估算编制 |
| 2 | 投资估算审核 | 依据项目资料对项目的总投资进行估算审核 |

3.2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概算编制 |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程概算 |
| 2 | 概算审核 |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审核工程概算 |
| 3 | 设计方案经济分析 | 对多个方案进行造价测算并提供优化建议 |

3.3发承包阶段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招标采购规划及合约规划 | 工程招标采购策划、合约规划报告及招标采购计划书中的造价部分 |
| 2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计量规范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 3 | 工程量清单审核 |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计量规范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
| 4 |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 依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其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
| 5 | 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 依据业主需求、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文件，参考同类或类似项目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
| 6 |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 |
| 7 | 清标或核标 | 对投标报价进行清理、核对、分析 |

3.4实施阶段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施工总承包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询价与核价，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审核，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发承包合同的过程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
| 2 | 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 合同预算审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询价与核价，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审核，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发承包合同的过程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

3.5竣工及运维阶段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结算编制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变更资料等，编制工程结算书 |
| 2 | 结算审核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变更资料等，审核工程结算金额 |
| 3 |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 |
| 4 | 项目后评价 | 依据相关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经济后评价 |

3.6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工程造价鉴定 |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

3.7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服务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调解 |

3.8工时服务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工时服务 | 用于按人员出勤形式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 |

3.9其他服务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 1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独立委托的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计算钢筋及预埋件工程量 |
| 2 | 材料、设备询（核）价 | 独立委托的询（核）价咨询 |
| 3 | BIM | 执行厅头[2023]936号文件《湖北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费计费参考依据（试行）》规定 |

## 四、技术要求

说明：下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3.技术评分”的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分点△ |
| 1 | 服务要求 | 1.1、响应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
| ★1.2、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指定至少三名造价专业人员承办。咨询报告应当由至少三名承办该项业务的造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咨询机构印章。咨询机构及其造价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咨询报告依法承担责任，不得出具虚假咨询报告。 |  |
| 1.3、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服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造价专业人员回避。采购单位对咨询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咨询机构解释。 |  |
| 1.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  |
| 1.5、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应提供5×8小时服务电话支持，半小时电话响应，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响应服务要求。 |  |
| 2 | 项目理解 | 提供造价咨询业务总体概述。 | △ |
| 3 | 全流程造价咨询工作方  案 | 提供全流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 △ |
| 4 | 质量管理 | 建立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 △ |
| 5 | 风险管理 | 建立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 △ |
| 6 | 公司管理制度 | 具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 | △ |

## 五、商务要求

说明：下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2、商务评分”的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具体内容 | 评分点△ |
| 1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1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乙方结算。 |  |
| 1.2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  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 △ |
| 3 | 执业承诺 | 提供执业承诺。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备工程类、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 5 | 项目工作组成员 | 拟派本项目工作组成员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 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报出折扣率，折扣率为采购人需支付费用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3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最高收费限额。采购人需支付费用=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的最高收费限额×折扣率。(根据鄂州市近三年造价咨询服务类项目收费均价及征求此类供应商、采购人意见决定，折扣率不得高于 60.0%) 即：第二阶段成交金额=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的最高收费限额×投标折扣率。举例：如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为60.0%（打6折），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的最高收费限额为1000.00元，则在第二阶段（网上商城）的成交金额=1000×60.0%=600（元）。

★折扣率报价不得为“0”且不得超出“6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率填写格式为

60以下数字部分加“%”形式，其中数字部分要求精确到两位及以上小数。示例：“38.87%”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服务的成本、效益等因素，慎重填写本次报价内容（供应商所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本次报价（即投标折扣率）即是第二阶段网上商城成交（合同授予）的最高限价，不得上调，但可用更低的折扣成交。举例：如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为60.0%（打6折），第二阶段网上商城成交（合同授予）的折扣率可以小于或等于60.0%，但不得高于60.0%。

咨询计费参考标准：

6.1决策阶段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费基数 | 收费费率（‰） | | | | | | |
| 200以  内（含  200） | 200-500  （含 | 500-2  000（  含 | 2000-5  000（含  5000） | 5000-10  000（含  10000） | 10000-3  0000（含  30000） | 30000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 | 2000） |  |  |  |  |
| 1 | 投资估算编制 | 估算价 | 1.1 | 1.0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 投资估算审核 | 送审估算价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6.2设计阶段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费基数 |  | | 收费费率（‰） | | | | |
| 200以  内（含  200） | 200-500  （含500） | 500-2  000（  含  2000） | 2000-5  000（含  5000） | 5000-10  000（含  10000） | 10000-3  0000（含  30000） | 30000  以上 |
| 1 | 概算编制 | 概算价 | 2.8 | 2.4 | 1.9 | 1.6 | 1.3 | 1.0 | 0.6 |
| 2 | 概算审核 | 送审概算价 | 2.2 | 1.9 | 1.5 | 1.3 | 1.0 | 0.8 | 0.5 |
| 3 | 设计方案经济分析 | 概算价 | 6.4 | 5.6 | 4.6 | 4.0 | 2.2 | 1.4 | 1.0 |

注：设计方案经济分析服务费考虑了三套以内的设计方案分析、对比，每增加一套增加收费20%。

6.3发承包阶段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费基数 |  | | 收费费率（‰） | | | | |
| 200以  内（含  200） | 200-5  00（含  500） | 500-2  000（  含  2000） | 2000-  5000  （含  5000） | 5000-1  0000（  含  10000） | 10000-3  0000（含  30000） | 3000  0以  上 |
| 1 | 招标采购规划及合约规  划 | 概算价 | 1.6 | 0.8 | 0.64 | 0.48 | 0.32 | 0.16 | 0.08 |
| 2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估算价或概算价 | 4.8 | 3.8 | 3.0 | 2.4 | 1.9 | 1.4 | 0.9 |
| 3 | 工程量清单审核 | 估算价或概算价 | 3.8 | 3.0 | 2.4 | 1.9 | 1.4 | 1.3 | 0.8 |
| 4 |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  核 | 成果文件造价 | 3.2 | 2.8 | 1.8 | 1.5 | 1.2 | 0.9 | 0.6 |
| 5 | 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  核 | 成果文件造价 | 3.5 | 3.1 | 2.0 | 1.7 | 1.3 | 1.0 | 0.7 |
| 6 |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 预算价 | 5.6 | 4.6 | 3.4 | 2.7 | 2.2 | 1.6 | 1.0 |
| 7 | 清标或核标 | 合同价 | 1.6 | 1.4 | 1.0 | 0.8 | 0.6 | 0.5 | 0.3 |

注：1.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以估算价或概算价中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图工程预算时，委托人每更换一次设计图纸版本增加收费10%—30%；

3.清标或核标是指对潜在中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的清理、核对、分析。

6.4实施阶段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费基数 | 收费费率（‰） | | | | | | |
| 200以  内（含  200） | 200-5  00（含  500） | 500-2  000（  含  2000） | 2000-5  000（含  5000） | 5000-10  000（含  10000） | 10000-3  0000（含  30000） | 30000  以上 |
| 1 | 施工总承包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 成果文件造价 | 18.0 | 14.0 | 11.0 | 8.0 | 7.0 | 5.0 | 3.5 |

注：1.如果不承担竣工结算审核，则收费按80%计算；

2.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包含驻场人员费用。若需人员驻场工作，一级造价师或高级职称按2万元/月，二级造价师或其他驻场人员按1.2万元/月计算，异地差旅费另行约定；

3.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加 2 个月为正常服务周期。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超期服务，按以正常服务期限和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收费计算的月均服务费乘以超期服务时间计算超期服务费。

6.5竣工及运维阶段计费标准

|  |  |
| --- | --- |
| 争议金额（万元） | 收费金额（元） |
| 100以下（含100） | 2000 |
| 100以上 | 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工程总承包项目全工程造价控制 | 成果文件造价 | 21.0 | 17.0 | 13.0 | 9.6 | 8.4 | 6.0 | 4.2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费基数 |  |  | 收费费率（‰） | | | | |
| 200以  内（含  200） | 200-50  0（含  500） | 500-2  000（  含  2000） | 2000-5  000（含  5000） | 5000-10  000（含  10000） | 10000-3 0000（含  30000） | 30000  以上 |
| 1 | 结算编制 | 结算价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 2 | 结算审核 | 送审工程造价 | 12.0 | 10.5 | 9.0 | 7.5 | 6.0 | 4.5 | 3.0 |
| 3 |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  核 | 项目总投资 |  |  | 3.0 | | | | |
| 4 | 项目后评价 | 项目总投资 | 6.0 | 5.0 | 4.0 | 3.0 | 2.0 | 1.3 | 0.8 |

注：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不包含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

6.6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收费标准

### 6.6.1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争议金额（万元） | 收费金额（元） |
| 100 以下（含 100） | 2000 |
| 100 以上 | 4000 |

注：1.争议金额是指申请人对纠纷项目的最大诉求金额。当同一次申请中的同一建设项目中有多个纠纷项目的，分别计算调解费，但受理费只收取一次；

2.受理费是指受理前的初步调查分析费用；

3.受理纠纷项目调解委托后，经初步调查分析，可能不同意开展调解活动，但一经受理，已交纳的受理费不予退还。

### 6.6.2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争议金额 | 收费费率 | 调解费计算方式 |
| 100以下（含100） |  | 7000元 |
| 100至500（含500） | 0.25% | 7000元加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的  0.25% |
| 500至1000（含1000） | 0.15% | 17000元加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部分的0.15% |
| 1000至3000（含3000） | 0.10% | 24500元加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的0.1% |
| 3000至8000（含8000） | 0.05% | 44500元加争议金额3000万元以上部分  的0.05% |
| 8000至15000（含15000） | 0.03% | 69500元加争议金额8000万元以上部分  的0.03% |
| 15000以上 | 0.02% | 90500元加争议金额15000万元以上部  分的0.02% |

注：1.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调解费的，视为撤回调解申请；

2.当事人预交调解费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交、减交调解费，缓交比例不得超过应交调解费用的30%；

3.在受理并收取了调解费后，调解组开始工作，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的，可申请退回已收取调解费的

50%；

4.调解组开始工作后，出具调解书前，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的，可申请退回已收取调解费的30%；

5.同一纠纷项目调解活动超过三次的，每次可以按已收取调解费的三分之一，适度追收调解费；

6.无论纠纷各方是否接受调解书或调解协议，调解费均不退还给申请人。

6.7工时服务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造价人员级别 | 费用标准（元/人、小时） |
| 1 | 正高级造价工程师 | 500 |
| 2 | 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 400 |
| 3 | 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职称 | 300 |
| 4 | 其他造价人员 | 200 |

6.8其他服务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费基数 | 收费标准 |
| 1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确认吨数 | 工程量清单12元/吨，结算18元/吨 |
| 2 | 材料、设备询（核）价 | 条目 | 15元/条目 |
| 3 | BIM |  | 执行《湖北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费参考依据（试行）》（厅头[2023]936号文）规定 |

注：异地询价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住宿、补助等费用据实计算。

6.9工程造价鉴定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费基数 | 收费费率（‰） |
| 1 | 工程造价鉴定 | 送鉴金额 | 8.0 |

注：1.送鉴金额是指与争议金额相关联的工程总造价；

2.鉴定费需由当事人一次性预交付清，且不得调整费率；

3.单项工程造价鉴定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4.工程造价鉴定不分专业类型，不考虑专业调整系数；

5.仲裁鉴定参照本标准。

6.10专业系数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系数 |
| 1 | 房屋建筑、装配式工程 | 1.0 |
| 2 | 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 1.3 |
| 3 | 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 | 1.3 |
| 4 | 园林景观工程 | 1.2 |
| 5 | 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 | 0.7 |
| 6 | 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修复、抗震加固工程 | 2.0 |
| 7 | 维修改造工程 | 1.5 |
| 8 | 公路、市政、水利工程 | 0.8 |
| 9 | 给水厂、污水厂、泵站、垃圾厂、通信、电力工程等 | 1.3 |
| 10 | 机场跑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0.9 |
| 11 | 港口工程 | 0.9 |
| 12 | 市政维护、爆破工程 | 1.2 |
| 13 | 其他工程 | 1.0 |

注：专业调整系数不适用于工程造价鉴定。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示例

1.某房屋建筑工程的咨询服务项目为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概算价为4000万元。咨询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咨询服务收费＝∑各档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200×4.8‰＋（500-200）×3.8‰+（2000－500）×3‰＋（4000－2000）×2.4‰］×1＝11.4（万元）

2.某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送审工程造价为8000万元。咨询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咨询服务收费=∑各档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200×12‰＋（500－200）×10.5‰+

（2000－500）×9‰＋（5000－2000）×7.5‰+（8000－5000）×6‰］×0.8=47.64（万元）

。

3.某装修工程纠纷调解，当事人对工程造价的争议金额为2000万元，纠纷调解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 受理费：

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受理费=0.40万元。

1. 调解费

算法1=2.45＋（2000－1000）×0.1%=3.45（万元）；

算法2=0.70+（500-100）×0.25%+（1000-500）×0.15%+（2000－1000）×0.1%=3.45

（万元）。

1. 纠纷调解服务收费合计：

0.40万元+3.45万元=3.85（万元）。

## **（四）供应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有报价均应为含税价格。

2.供应商报价以采购服务内容中的最高限制单价为基准，如果打6折，则报价为60%。

★**3.供应商根据前述报价要求，对所投采购包进行报价，填写“供应商报价”栏目（报价填报详见第七章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必须对各包列明的服务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报优惠率的不得超过60％，报固定价的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3）不得采取区间报价，各项报价应是一个固定数值。**

4.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服务的成本、效益等因素，结合以下情况，慎重填写本次报价内容：

A.本次征集活动采用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评审小组按各供应商的排序和入围供应商的选定和规则，向征集人推荐为入围供应商。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B.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C.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或以上。如50.257％或55.3257％等。

★5.**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本所对市场通用的，且现行有效的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并加盖公章，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人监督。（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入驻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

2.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人员数量、资格证明、执业年限、经历等内容。（提供文字说明以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3.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即满足“第一章 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二、资格审查程序

1.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第一章 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信用信息核查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2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3.资格审查结果

3.1资格审查小组应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3.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3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